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，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第一项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.94亿元，比去年同期增加24.49%；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4.74亿元，同比上升5.37%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.66亿元，比去年同期上升895.76%；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.79亿元，同比上升39.22%，且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.15亿元，同比上升81.31%。

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